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421號

債 權 人 世 圓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羅 藝 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誠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